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397/24/43 號

敬啟者：

經過中四及中五兩年的修讀，有部分修讀三個甲類選修科目的中五級學生曾向學校提出，希望可獲准於明年退修某個選修科目，以期集中精力，於中學文憑考試爭取較佳成績。本校經詳細考慮後，決定按以下條件審批退修申請：

1. 除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四個主科外，每位學生須至少修讀兩個甲類之選修科。
2. 修讀三個甲類選修科目的學生若感到個人學習能力未逮，可向校方申請退修一科。申請前宜先諮詢老師及家長意見，申請書須由家長簽署。
3. 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、意願，於申請表上填寫最多一個擬退修之甲類選修科目(X1/X2/X3/X4)。應用學習不在可申請退修科目之列。
4. 校方將會召開科任老師會議，詳細考慮申請退修學生之成績及學習表現，對其申請作出審批。惟對每個退修申請，學校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5. 本校不會為學生報考任何已退修之中學文憑考試科目。
6. 獲批准退修的學生，在已退修的科目上課時段將被安排在語文自學中心自修。

家長如有意替 貴子弟申請退修，請詳細閱讀上述細則，於 7 月 4 日或以前填妥本函謹附之回條，以憑處理。批核結果將於 7 月 15 日上載本校網頁，煩請參閱。如有垂詢，請致電本校 38953743 與廖慧敏助理校長聯絡。敬謝垂注。

此致

各中五級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退修中學文憑試選修科目申請書

第 P397/24/43 號

敬覆者：

有關「退修中學文憑試選修科目」一事，本人業已知悉，本人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退修一科中學文憑考試科目，申請退修之科目為：_____科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() 班學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